

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旨在邀請議員通過下文所述的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撥款申請

2. 葵青區議會已預留撥款，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，在區內推行社區參與活動，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/2016 號。有關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必須符合《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》(下稱“指南”)的規定，並提交葵青區議會通過。

3. 葵青區議會已接獲多項活動的撥款申請，該等活動均擬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，詳情如下：

(a) 由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舉辦的活動

附件一載列由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擬於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名單，申請撥款總額為\$2,349,153.1 元。區議會秘書處已按“指南”覆核有關申請，有關申請亦符合“指南”的規定。當中個別申請團體因特殊情況而申請豁免個別支出限額，已在“備註”一欄內列明。由於有關活動推行的時間緊迫，因此建議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，及豁免再經審核工作小組通過的安排。另外，秘書處收到 8 項修訂計劃內容的申請，有關活動修訂載於附件二，現建議通過該等活動修訂。

(b) 地方組織撥款

審核工作小組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審理 9 宗有關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行活動的地方組織撥款申請，建議撥款總額為 131,910 元，有關建議撥款載於附件三，現建議通過合共 131,910 元的撥款申請。此外，秘書處亦收到團體申請將一項原於 2015 年 12 月舉行的活動修訂至 2016 年 1 月舉行，撥款額為 12,740 元，雖然審核工作小組已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批核有關撥款，但由於活動改於 2016 年舉行，其撥款須

獲新一屆區議會確認及通過。有關活動修訂載於附件四，現建議通過修訂。

(c) 旅行津貼

2015 年 4 月至 12 月的旅行津貼撥款額為 695,455 元，實際支出款額共 442,649 元，因此剩餘款額 252,806 元，現建議將剩餘款額作為 2016 年 1 月至 3 月之用，加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旅行津貼的原撥款額 154,545 元，則葵青區議會已預留撥款 407,351 元作旅行津貼申請。按照一貫做法，旅行津貼申請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按“指南”的規定審理，無須經審核工作小組審批，現建議在本屆區議會亦採取同一模式處理旅行津貼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